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日及2017年4月26日內容有關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5月11日完成。本金金額16,000,000港元之2017年可換股票據已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發行予認購方，兌換價為0.16港元。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5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